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常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唐惠兴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海斌先生、董事郑金旺先生、副总经理常丞先生、财务总监徐志军先生（以下简称“上述股东”），计划自2021年5月6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不超过0.0448%。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司董事唐惠兴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海斌先生、董事郑金旺先生、财务总监徐志军先生于2021年5月28日完成减持计划，共计减持1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79%。

公司于近日收到常丞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常丞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常丞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28日至 2021年6月22日	39.75	106,300	0.0169%

常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丞	合计持有股份	425,568	0.0677%	319,268	0.05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392	0.0169%	92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176	0.0508%	319,176	0.05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常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常丞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